

第三十五屆小學生常識問答比賽

規則

初賽

初賽必答題：

每一隊需回答 5 題，答對一題加 10 分，答錯或棄權無分。其中，中文、英文、常識和澳門資訊題同學們必須在司儀發問完後 8 秒內回答，數學題則必須在發問完後 15 秒內作答。

初賽搶答題：

1. 初賽為 15 題的搶答題，答對一題加 10 分，答錯或棄權無分；
2. 同學需按燈搶答，按燈後司儀會馬上停止發問，待司儀讀出隊伍全名後，同學才可作答，否則當答錯論；
3. 司儀讀出隊伍全名後，該隊同學需馬上回答問題，否則亦當答錯論；
4. 司儀發問完後 8 秒內，同學可按燈搶答，而數學題則在 15 秒內按燈搶答，逾時無人搶答則該題作廢；
5. 搶答題不設補答；
6. 回答選擇題時，同學需提供完整的答案，否則當答錯論（例如：正確答案為 A.澳門，需回答澳門或 A 澳門）；
7. 初賽中最高分 12 隊進入準決賽。若未能等額入選，則採用搶答，最快答對一條題的隊伍入選準決賽；
8. 初賽分數不會累積到準決賽分數。

準決賽

準決賽必答題：

每一隊需回答 5 題，答對一題加 10 分，答錯或棄權無分。其中，中文、英文、常識和澳門資訊題同學們必須在司儀發問完後 8 秒內回答，數學題則必須在發問完後 15 秒內作答。

準決賽搶答題：

1. 準決賽為 20 題的搶答題，答對一題加 10 分，答錯或棄權無分；
2. 同學需按燈搶答，按燈後司儀會馬上停止發問，待司儀讀出隊伍全名後，同學才可作答，否則當答錯論；
3. 司儀讀出隊伍全名後，該隊同學需馬上回答問題，否則亦當答錯論；
4. 司儀發問完後 8 秒內，同學可按燈搶答，而數學題則在 15 秒內按燈搶答，逾時無人搶答則該題作廢；
5. 搶答題不設補答；
6. 回答選擇題時，同學需提供完整的答案，否則當答錯論（例如：正確答案為 A.澳門，需回答澳門或 A 澳門）；
7. 準決賽中最高分 3 隊進入決賽。若未能等額入選，則採用搶答，最快答對一條題的隊伍入選決賽；
8. 準決賽分數不會累積到決賽分數。

決賽

決賽互動題：

1. 此環節須全隊成員參加；
2. 參賽隊伍需抽籤決定先後次序；
3. 互動題的內容：參賽隊伍需抽出 5 個詞語，以此創作一個故事，且必須以普通話作賽；
4. 每隊有 8 分鐘討論時間；
5. 每隊比賽時間為兩分三十秒至三分三十秒；
6. 互動題評分將會就創意(25%)、語言(20%)、邏輯(25%)、合作性(25%)及時間控制(5%)五方面評分；
7. 得分最高的隊伍將於比賽分數加 60 分，第二高分的隊伍加 40 分，第三高分的隊伍加 20 分；
8. 若有出現同分，則兩對隊伍加相同分數。

決賽搶答題：

1. 決賽限時為 7 分鐘的搶答題，但題數不限；
2. 同學需按燈搶答，按燈後司儀會馬上停止發問，待司儀讀出隊伍全名後，同學才可作答，答對加 20 分，答錯扣 10 分；
3. 司儀讀出隊伍全名後，該隊同學需馬上回答問題，否則亦當答錯論；
4. 司儀發問完後 8 秒內，同學可按燈搶答，而數學題則在 15 秒內按燈搶答，逾時無人搶答則該題作廢；
5. 搶答題不設補答；
6. 回答選擇題時，同學需提供完整的答案，否則當答錯論（例如：正確答案為 A.澳門，需回答澳門或 A 澳門）。
7. 若最後決賽結果有同分情況出現時，則採用 5 題補充題搶答方式，答對加 20 分，答錯不扣分，如仍同分則繼續以 5 題補充題搶答直至分出決賽結果。

注意

1. 大會將為參賽隊伍提供紙、筆；
2. 個人物品不得帶進賽場；
3. 比賽期間請保持現場安靜，嚴禁向台上參賽者作出提示，否則該題作廢；
4. 如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疑問，可在每一回合結束後五分鐘內於上訴區內提出；
5.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。